

荃灣浸信會 借堂規則

(一般聚會用途)

本會禮堂為崇拜上主之聖殿，必須保持莊嚴肅穆之氣氛，為適應各方面借用之需求，特訂定借堂規則如下。

- 一· 凡與本會信仰有抵觸之集會，概不借用。
- 二· 借堂人士必須先與本會接洽，列明借堂使用之性質及有關內容、秩序表等，經本會同意及正式通知後，方可使用。
- 三· 借堂人士及與會者不得吸煙、飲食或作非法活動。如有任何佈置、張貼橫額或分發宣傳品及單張事宜，須先徵得本會同意，方可為之。
- 四· 借堂範圍應以指定之場地為限。借用公物包括講台上傢具；未經許可，不得變動其原來位置；如需移動請先與本會辦事處聯絡；如要使用影音器材，需得辦事處同意，由本會安排音響控制員負責；如在不適當使用下有任何損壞，應負責賠償。
- 五· 借用禮堂，事前未得本會同意，不得售賣門券或收集獻金與捐款。
- 六· 凡借用禮堂，必須依照下列規例辦理：
 - 6.1 場地用途須與申請表格內列明之租用項目的相符。
 - 6.2 所有租用場地只限於租用團體及參加者使用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分租或轉移場地使用權。
 - 6.3 租用者或活動參加者所攜帶物品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 - 6.4 租用期間如場地物品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租用者須繳付有關費用。
 - 6.5 費用需在申請日期確實後7天內交往教會辦事處。
 - 6.6 更改租用日期或取消租用日期需於使用日期前14天內通知本會。
- 七· 借堂費用如下：（支票付款，抬頭請寫「荃灣浸信會」）
 - 7.1 借用禮堂及空調首二小時費用\$3000，以後每小時\$1200。超時收費每15分鐘\$300，不足十五分鐘亦作十五分鐘計算。
 - 7.2 清潔服務費\$500。
 - 7.3 音響控制工作人員\$200。
 - 7.4 浸池費\$500。
 - 7.5 按金\$2000（於聚會完結後如一切妥善即予退還）
 - 7.6 借用副堂（四樓一及二室）每節（二小時計）費用\$1000。各團契/活動室每小時收費\$250。
 - 7.7 浸聯會屬下會員堂、本會大樓機構及本會友好福音機構借用，堂費半費。
 - 7.8 本會基址、本會協辦之活動可申請豁免堂費。
 - 7.9 已成為獨立堂會的本會前基址，每年可申請豁免堂費一次作為浸禮。
- 八· 本會對各規則及附則有最終闡釋權。
- 九· 以上規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。如有未善之處，本堂可隨時作出修訂。

【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98 0378與辦事處同工聯絡】